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要求，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3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8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适用性提高，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好的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资产价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王瑞琪、苏中一、马铭志

2015年6月3日